证券代码：600568　　证券简称：ST中珠　　公告编号：2026-060号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湖北辖区上市公司 2026年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 暨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湖北证监局指导，湖北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湖北辖区上市公司2026年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暨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6年7月9日（周四）14:00-17:00。

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2025年度业绩、公司治理、经营状况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568　　证券简称：ST中珠　　公告编号：2026-061号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办公地址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现拟对办公地址进行变更，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办公地址变更前：珠海市情侣南路1号仁恒滨海中心5座8层，邮政编码519020。

办公地址变更后：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德三道1258号卓越后海金融中心26层，邮政编码518054。

除上述办公地址拟变更外，公司注册地址、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其他投资者联系方式均保持不变。

以上办公地址变更信息自2026年7月6日起正式启用，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以上信息变更，若由此给您带来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四日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6-058
转债代码：113658　　转债简称：密卫转债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 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授权日：2026年7月2日
- 股票期权授予数量：共663.02万份
-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54.62元/份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2026年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公司于2026年7月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权日为2026年7月2日。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情况

（一）已履行相关的审批程序

1、2026年6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以上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2026年6月15日，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2026年6月15日至2026年6月24日，共10天。在公示的期限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2026年6月25日，公司公告了《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6-051）。

3、2026年7月1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并于2026年7月3日披露了《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6-056）。

4、2026年7月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确定以2026年7月2日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授权日，向符合条件的95名激励对象授予663.02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54.62元/份。以上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方可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成就，根据《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有关规定，同意确定以2026年7月2日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权日，向符合条件的95名激励对象授予663.02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54.62元/份。

（三）权益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权日：2026年7月2日。

2、授予数量：共663.02万份。

3、授予人数：共95人。

4、行权价格：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54.62元/份。

5、股票来源：本次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和/或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6、本次激励计划的时间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本次激励计划授予A类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的等待期为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48个月。授予B类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的等待期为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

公司对A类激励对象和B类激励对象分别设置了不同的行权安排，若达到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则具体行权时间安排如下：

（1）A类激励对象：

行权期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二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三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四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权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2）B类激励对象：

行权期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满足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后，公司将为激励对象办理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事宜。

当期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予以注销。在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由公司予以注销。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次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A类激励对象				
高级管理人员（1）人				
华毅	副总经理	38.45	5.80%	0.24%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93人）		467.57	70.52%	2.96%
二、B类激励对象：核心业务人员（1人）				
核心业务人员		157.00	23.68%	0.99%
合计（95人）		663.02	100.00%	4.19%

注：1、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出的股票期权与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2026年激励计划》的安排一致，不存在差异。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实，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6年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已经成就。

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以2026年7月2日为授权日，以54.62元/份为行权价格，向95名激励对象授予663.02万份股票期权。

三、股票期权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一）股票期权公允价值及计算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将采用Black-Scholes模型计算，公司运用该模型以2026年7月2日为计算的基准日，对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了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72.03元/股（公司2026年7月2日股票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授权日至每期首个行权日的期限（A类激励对象认购期权的有效期为1年、2年、3年、4年，B类激励对象认购期权的有效期为1年、2年）

3、历史波动率：分别采用有效期对应期限的上证指数的年化波动率（1年：13.3352%；2年：17.0531%；3年：15.9183%；4年：15.3072%）

4、无风险利率：1.50%、2.10%、2.75%、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3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二）股票期权费用的摊销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权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计划的实施过程中进行分期确认。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2029年（万元）	2030年（万元）
663.02	13784.05	3765.82	5659.40	2746.90	1232.62	379.31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授权日各参数取值、行权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摊销费用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3、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股票期权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四、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授予人数、数量、价格及授权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授予的激励对象已经满足《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授予条件。

五、备查文件

1、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关于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6-057
转债代码：113658　　转债简称：密卫转债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于2026年7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并作出本董事会决议。经全体董事同意，本次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陈银河主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召开董事会会议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向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6年7月2日为授权日，向95名激励对象授予663.02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54.62元/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8）。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2、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2025修订）》《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5）》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对《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条 公司董事会承担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的最终责任，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真实、准确和完整，董事长为主要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实施相关工作，证券部为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的日常管理部门，负责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备案日常管理工作及相关制度制定（修订）工作。	第二条 公司董事会承担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的最终责任，及时登记和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并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真实、准确和完整，董事长为主要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入档和报送事宜。董事长与董事会秘书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证券部为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的日常管理部门，负责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备案日常管理工作及相关制度制定（修订）工作。
第四条 本制度所称内幕信息，是指根据《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尚未公开”是指公司尚未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公司选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刊物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正式披露。	第四条 本制度所称内幕信息，是指根据《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证券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尚未公开”是指公司尚未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公司选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刊物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正式披露。
第五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二）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或出售财产的决定； （三）公司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七）公司的董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 （八）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十一）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立案调查或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采取强制措施； … （二十八）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	第五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二）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或者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三）公司订立重要合同或者从事关联交易，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七）公司的董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八）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十一）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 （二十八）会计政策、会计估计重大自主变更； …
第九条公司下属各部门、分公司、子公司及重要参股公司需根据本制度规定，指定专人负责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工作，并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情况以及相关变更情况。	第九条 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公司应当按照规定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时记录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等阶段及报告、传递、编制、决议、披露等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及其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地点、依据、方式、内容等信息。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进行确认。 公司下属各部门、分公司、子公司及重要参股公司需根据本制度规定，指定专人负责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工作，并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情况以及相关变更情况。
第十二条 发生下列事项时，所涉主体应当及时填写、报送本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研究、发起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以及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时； （二）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以及涉及公司并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事项的其他发起方； （三）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该受托事项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 上述主体应当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根据事项进程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分阶段送达相关公司，完整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送达时间不得晚于内幕信息公开披露的时间。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应当按照规定要求进行填写，并由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确认。 公司应当做好其所知悉的内幕信息流转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并做好第一款至第三款涉及各方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汇总。	第十二条 发生下列事项时，所涉主体应当及时填写、报送本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研究、发起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以及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时； （二）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以及涉及公司并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事项的其他发起方； （三）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接受公司委托开展相关业务，该受托事项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 上述主体应当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根据事项进程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分阶段送达公司，完整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送达时间不得晚于内幕信息公开披露的时间。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应当按照规定要求进行填写，并由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确认。 公司应当做好其所知悉的内幕信息流转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并做好第一款至第三款涉及各方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汇总。
第十三条如内幕信息涉及上市公司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证券、合并、分立、回购股份等重大事项，或者披露其他可能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除按规定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外，还应当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报送公司登记备案。《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决策过程中各个关键时点的时间、参与筹划决策人员名单、筹划决策方式等，《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需经相关人员签名确认。	第十三条如内幕信息涉及上市公司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证券、合并、分立、分拆上市、回购股份等重大事项，或者披露其他可能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除按规定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外，还应当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报送公司登记备案。《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决策过程中各个关键时点的时间、参与筹划决策人员名单、筹划决策方式等，《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需经相关人员签名确认。
第十五条公司应当在重大事项公开披露后五个交易日内，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等资料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备案。	第十五条公司应当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后五个交易日内，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如涉及）等资料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备案。
第十九条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讨论涉及可能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应将该信息知情范围控制到最小。如果该事项已在市场上流传并使公司股票价格产生异动时，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立即告知公司，以便公司及时予以澄清，或者直接向监管部门报告。	第十九条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讨论涉及可能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应将该信息知情范围控制到最小。如果该事项已在市场上流传并使公司证券交易价格产生异动时，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立即告知公司，以便公司及时予以澄清，或者直接向监管部门报告。
第二十六条本制度所指的“重大事项”，是指涉及“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证券、合并、分立、回购股份”等重大事项。	第二十六条本制度所指的“重大事项”，是指涉及“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证券、合并、分立、分拆上市、回购股份”等重大事项。

除上述条款外，原《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中其他条款内容不变。修改后的《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88351　　证券简称：微电生理　　公告编号：2026-016

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原项目名称：电生理介入医疗器械研发项目
- 新项目名称，投资金额：拟将“电生理介入医疗器械研发项目”中部分资金21,737.32万元用于新建“电生理设备迭代升级与市场拓展项目”
- 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金额：21,737.32万元
- 新项目预计正常投产并产生收益的时间：新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为2029年7月
- 相关风险提示：如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该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经营渠道管理、市场竞争、项目进程及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587号文《关于同意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于2022年8月19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7,06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16.51元。截至2022年8月25日止，本公司共募集资金人民币1,165,606,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95,726,079.12元，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069,879,920.88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22]000559号验资报告。

公司（含子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及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公司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截至2026年5月31日已使用募集资金
电生理介入医疗器械研发项目	56,081.14	56,081.14	24,198.01
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7,578.92	7,578.92	3,207.56
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17,522.51	17,522.51	17,865.24
补充营运资金	20,000.00	20,000.00	10,301.04
小计	101,182.57	101,182.57	55,571.85

（三）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变更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时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在充分考虑市场环境变化和未来发展战略基础上，经公司审慎决策，拟将原募投项目“电生理介入医疗器械研发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由56,081.14万元调整为34,343.81万元。对于调减部分的21,737.32万元（占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的20.32%）资金，公司拟用于全部投入新建“电生理设备迭代升级与市场拓展项目”，该项目预计建成时间为2029年7月。

同时，公司拟调整“电生理介入医疗器械研发项目”的内部具体投资结构，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增减情况
1	设备购置及安装	3,649.67	482.09	-3,167.58
2	基本预备费	166.45	7.80	-158.65
3	研发费用	52,265.02	33,853.93	-18,411.09
3.1	研发员工薪酬	22,150.52	17,702.01	-4,448.51
3.2	其他研发费用	30,114.50	16,151.92	-13,962.58
合计		56,081.14	34,343.81	-21,737.32

（四）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7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新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将依据募集资金管理的要求开立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并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2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总额	116,560.60
募集资金净额	106,987.99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年8月25日
本次涉及变更投向的总金额	21,737.32
本次涉及变更投向的总金额占比	20.32%
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类型	□改变募集资金投向 √改变募集资金金额 □取消或者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 □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 √实施新项目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其他：____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变更前募投项目								变更后募投项目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项目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止公告日计划累计投资金额	截至2026年5月31日已投入金额	是否已变更募投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项目拟投入总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电生理介入医疗器械研发项目	公司、上海鸿电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电医疗”）	上海市浦东新区周浦镇天雄路588弄	56,081.14	56,081.14	56,081.14	24,198.01	拟变更	电生理介入医疗器械研发项目	公司、鸿电医疗	上海市浦东新区周浦镇天雄路588弄	34,343.81	34,343.81	否
								电生理设备迭代升级与市场拓展项目	公司、鸿电医疗	全国	21,737.32	21,737.32	否

注：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原因

（一）调整“电生理介入医疗器械研发项目”的情况

1、原项目计划投资和实际投资情况

“电生理介入医疗器械研发项目”原项目拟进行现有产品技术的升级换代及新产品和新技术研发，原计划实施主体为公司，项目建设地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周浦镇天雄路588弄，拟投入金额为36,856.24万元。公司2023年8月19日、2024年5月24日分别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实施主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及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将原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公司及鸿电医疗，对原项目总投资金额及内部具体投资结构进行调整并延期。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前项目投资总额	调整后项目投资总额	增减情况
1	设备购置及安装	3,044.00	3,649.67	605.67
2	基本预备费	152.20	166.45	14.25
3	研发费用	33,660.04	52,265.02	18,604.98
3.1	研发员工薪酬	17,800.00	22,150.52	4,350.52
3.2	其他研发费用	15,860.04	30,114.50	14,254.46
合计		36,856.24	56,081.14	19,224.90

注：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根据变更后的项目实施计划，“电生理介入医疗器械研发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7年12月。截至2026年5月31日，该项目累计投入资金24,198.01万元，投入进度43.15%。

（二）变更的具体原因

1、原项目拟定原因

原项目立项阶段，国内电生理介入器械行业处于快速发展期，进口产品市场占比较高，国产替代空间充足；全球市场需求稳步提升，海外市场迎来业务拓展窗口期，脉冲消融、冷冻消融、磁导航标测等新技术具备良好的临床应用及商业化前景。

基于当时行业现状，公司立项原项目，旨在布局多款创新电生理器械研发，突破海外技术壁垒、完善产品矩阵；搭建自主研发测试体系，保障产品研发质量与进度；同步推进海内外临床与注册工作，拓展国内外市场；储备前沿技术管线，夯实长期竞争力。原项目立项时具备充分的市场、技术及政策基础，投资规划合理、具备可行性。

2、市场及行业形势的变化

自原项目立项以来，国内电生理介入器械行业及海外市场环境发生了多维度格局变化，行业发展逻辑持续迭代，原项目部分建设内容的实施基础随之调整。行业国产化率持续提升，市场进入充分竞争阶段；同时国际形势与海外准入政策持续变化。国内医疗器械第三方检测、合规服务体系已发展成熟；行业研发模式也同步优化，产品定型迭代推进效率稳步提升，逐步形成一体化、智能化迭代并行的多元发展路径。

3、项目变更原因

结合行业发展趋势与项目实际推进情况，原项目各板块实施条件及投入适配度发生阶段性优化调整，整体项目可行性随之动态变化。伴随国内第三方检测服务体系日趋成熟、产品审评路径持续优化，行业外部机构服务模式优势凸显，原有设备采购规划可相应优化；结合当前海外市场与政策环境特点，为适配公司阶段性发展节奏，海外临床研究与多区域注册工作适宜审慎推进、稳步布局。同时，公司脉冲消融导管、压力监测射频消融导管等核心产品已顺利完成研发及上市推广工作，在保障产品维护、工艺优化及迭代升级等必要支出后，可相应调整原项目资金投入。

基于上述动态变化，公司基于审慎经营、优化资源配置、提升资金使用效益的原则，拟将原项目投资中部分募集资金用于“电生理设备迭代升级与市场拓展项目”，可集中资源深耕国内外市场、优化核心产品性能、加快商业化落地，有效提高资金利用率，贴合公司现阶段整体发展战略，有利于更好地发挥募集资金效能、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本次调整具备充分的必要性与合理性。

三、新项目的具体内容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投资计划

项目名称：电生理设备迭代升级与市场拓展项目

项目实施主体：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鸿电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实施地点：全国

项目建设内容：本项目开展全国范围内新增设备耗材投放、存量设备升级改造，一方面完成适配PFA能量的三维标测系统的软、硬件升级，提升符合前沿临床诊疗标准的PFA设备临床应用水平，另一方面优化三维设备核心组件，有效提升房颤手术稳定性与精准度；同时扩充专业人员队伍、配齐配套物料，并开展品牌市场推广相关工作，强化临床配套服务能力。

项目建设期：项目建设期为36个月，项目预计建设完成时间为2029年7月。

项目投资规模：总投资额21,737.32万元，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为21,737.32万元，其中：项目设备投放费用8,226.00万元、营销服务人员费用5,176.00万元、设备运输费用2,700.00万元、物料消耗费用2,935.32万元、宣传推广费用2,700.00万元。

（二）项目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

国内心律失常患者基数庞大，据国家心血管病中心《中国心血管健康与疾病报告（2023）》，我国心血管病患者已达3.3亿，心房颤动确诊患者约487万。由于疾病发病隐匿、大众筛查意识不足，目前临床干预率整体偏低，而心律失常易引发多种严重并发症，临床诊疗需求迫切。导管消融术疗效明确、优势突出，随着健康体检普及、诊疗规范完善与分级诊疗推进，相关就诊量及手术量逐年增长，带动电生理介入器械市场持续扩容。目前国内高端核心器械仍以进口为主，国产化替代空间广阔；同时临床对精准消融设备、智能导航系统、手术机器人及各类新型耗材需求不断提升，叠加技术升级与诊疗资源下沉，基层市场增量持续释放，行业长期发展前景向好。

公司深耕心脏电生理介入诊疗与消融赛道，主营创新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与销售，聚焦打造以精准介入导航为核心的诊断及消融一体化解决方案。历经十余年技术深耕，公司成为全球少数同时实现电生理设备与耗材完整布局、国内首家可提供三维电生理设备及耗材全套解决方案的企业，凭借多项核心技术突破，打破海外企业长期技术垄断。

当前脉冲电场消融（PFA）技术路径清晰、临床疗效明确、商业化市场高度明朗，已成为房颤消融领域公认的迭代方向，具备大规模临床推广与产业化落地的成熟条件。本项目聚焦电生理领域技术升级与市场拓展，旨在提升公司高端电生理诊疗技术水平、完善全场景临床诊疗服务体系、强化终端市场核心竞争力，加速国产PFA技术规模化临床落地与产业化应用。

1、顺应PFA技术成熟迭代趋势，把握明确的增量市场机遇

近年来，PFA经过多轮技术迭代与大量临床验证，其非热损伤、组织选择性高、手术耗时短、并发症少的临床优势已得到行业公认，临床安全性与有效性充分得到证实，技术成熟度高、商业化前景清晰，是心脏电生理领域确定性最强的增量赛道之一。当前国内心律失常患者基数庞大，临床诊疗需求持续释放，传统射频、冷冻消融存在热损伤等固有局限，难以完全适配复杂房颤手术的安全需求，PFA技术可有效弥补传统术式短板，临床替代空间充足。

目前全球电生理行业正加速向PFA新型消融技术升级，国内外多家企业均在推进PFA技术产业化落地，市场竞争逐步加剧。公司现有三维标测系统软硬件需升级以适配PFA技术应用，充分把握行业技术迭代带来的市场发展机遇，强化在高端临床市场的布局基础。本项目通过全国设备迭代与PFA平台升级，可快速适配成熟的临床技术标准，稳步拓展PFA高端市场份额，夯实公司前沿技术竞争基础，保障企业紧跟行业主流技术发展方向。

2、补齐多技术协同短板，完善全场景差异化产品诊疗矩阵

当前电生理行业已形成“多能量协同消融”的发展格局，射频消融擅长精细化病灶处理，PFA技术适配快速、安全的肺静脉隔离，两类技术优势互补，是现阶段房颤规范化治疗的有效组合方案。公司现已完成“电、火、冰、磁、声”五大技术路径的完整布局，具备搭建全品类诊疗体系的产品基础。本项目通过三维标测系统PFA适配升级，可实现公司全品类消融产品、超声及导航系统的深度协同，构建覆盖阵发性、持续性、药物难治性房颤的全场景临床解决方案。

本项目落地后可有效规避行业同质化竞争，形成稳定的产品差异化优势，有助于全线产品在终端医院协同落地，提升终端医院设备利用率与耗材配套销售规模，发挥一站式诊疗优势，充分释放产品矩阵价值，持续优化公司整体经营结构。

3、完善临床服务体系，构建“产品+服务”可持续经营能力

现阶段国内房颤等复杂心律失常手术需求稳步增长，复杂器质性室速、持续性房颤等高难度手术占比逐年提升，临床对电生理手术的精准度、安全性以及技术服务响应效率提出了更高要求。在复杂手术场景中，部分技术问题仍有待优化，叠加外资品牌的市场竞争，单纯的设备销售模式已难以适配当前市场发展需求。

本项目将优化三维设备核心组件，从硬件层面改善术中模型移位问题，提升房颤手术的稳定性与精准度，优化临床操作体验，降低术后复发概率，稳步积累良好的临床口碑。同时，依托公司多品类电生理产品体系优势，扩充专业技术服务团队，配齐配套诊疗物料，开展常态化品牌推广与学术交流工作，完善“设备投放、临床技术支持、学术研讨培训”一体化服务模式，全面提升临床配套服务能力。

通过搭建标准化、全流程的营销服务体系，公司可构建“产品+服务”的差异化经营模式，更好适配复杂手术的临床需求，应对行业市场竞争。同时，依托规范化的临床服务，持续培养临床医生的使用习惯，提升设备开机使用率与耗材消耗频次，形成技术、产品、服务协同驱动的可持续经营模式，稳固终端客户合作粘性。

4、契合医疗器械国产化政策导向，助力高端设备进口替代

国内心脏电生理行业市场规模保持稳步增长态势，但长期以来外资品牌占据主要市场份额，国内心律失常消融手术的临床渗透率，与海外发达国家相比仍有一定差距。近年来，国家持续出台政策扶持医疗器械国产化发展，集采、临床准入等相关政策，为国产创新器械落地应用创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国内各中心医院是心律失常诊疗、新技术临床转化的核心场景，也是行业技术迭代与学术发展的重要载体，市场对高精度、高安全性的国产创新电生理设备需求持续释放，依托头部医疗机构推进国产器械产业化、规模化落地，已成为行业发展的主要趋势。

本项目依托公司现有营销布局与多品类产品优势，面向国内重点医疗机构投放升级后的三维心脏电生理标测系统及配套介入耗材，通过扩充专业服务团队、完善配套物料、开展品牌推广与学术培训等工作，优化一体化临床服务模式。通过实战手术示范、标准化术式推广与专项临床培训，提升临床医师对国产设备的操作熟练度，保障国产PFA相关设备在复杂心律失常手术中高效、稳定应用。

本项目实施贴合国家高端医疗器械国产化替代的发展方向，通过各中心医院精准布局与全国设备规模化升级，提升国产电生理器械在高端医疗场景的适配性与应用渗透率，助力高端心脏电生理装备实现自主可控。同时，项目落地积累的真实世界临床数据，可为产品海外注册与市场拓展提供支撑，稳步提升国产电生理设备的国际市场竞争力。

5、依托企业成熟技术与渠道基础，保障项目高效落地实施

公司深耕心脏电生理领域多年，具备完善的技术积淀、产品布局、质量体系与市场渠道基础，为本项目实施提供全方位可行性支撑。技术层面，公司是国内少数实现电生理设备、耗材全链条自主布局的企业，已建成五大技术路径产品矩阵，具备PFA技术适配迭代、多模态系统融合的核心研发能力，研发投入稳定、专利储备充足，可快速支撑设备升级与技术优化需求。

生产与质控层面，公司建立了覆盖全生命周期的标准化质量管理体系，符合国内GMP及欧盟MDR等合规要求，产品已获得多国市场准入资质。团队层面，公司具备专业化的管理、研发、营销与临床技术团队，行业经验丰富、梯队配置完善，可充分保障本项目设备升级、市场投放、临床推广、学术赋能等各项工作有序推进并顺利落地，确保项目达成预期技术、市场与社会效益。

（三）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项目的顺利实施将有助于公司设备迭代升级与市场布局拓展，可实现公司技术竞争力与服务能力的双重提升，有效强化公司在快速性心律失常领域的核心技术壁垒，提升公司的营销服务能力与品牌形象，进而提升公司效益，项目具备经济可行性。

四、新项目的风险提示

1、政策变动风险

心脏电生理医疗器械行业发展与监管、医保、集采等政策高度相关。近年来，国内针对人口老龄化带来的医疗需求出台多项扶持政策，有效带动行业规模增长，也为公司经营营造了有利环境。若未来医疗器械集采、医保准入、行业监管及招标采购等政策发生调整，而公司未能及时适配，将对日常生产经营、产品市场推广及设备投放项目推进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持续跟踪行业政策动态，强化政策研判能力，并结合项目统筹规划开展经营工作。公司将紧跟政策导向，合理把控项目建设节奏与业务布局，顺应行业趋势优化经营策略，把握政策机遇，积极应对政策变动引发的经营风险。

2、经营渠道管理风险

公司产品销售以经销模式为主，经销网络的稳定性直接影响公司经营发展。经销商经营、服务行为若出现不规范情形，或将对公司品牌声誉造成损害，并引发相关法律及赔偿风险。

对此，公司围绕医疗器械投放项目布局，不断优化经销商管理体系，确保经销网络合规、稳定运转。公司执行严格的经销商准入、考核与淘汰制度，持续核查合作方资质、经营能力与服务水平，并定期开展合规、产品、服务等专项培训，引导经销商规范开展业务。公司与核心经销商保持深度战略合作，确保战略协同，及时协调解决合作事宜，并动态调整经销网络。多措并举防范经销环节风险，守护品牌价值，保障各项业务有序推进。

3、市场竞争风险

我国心脏电生理行业长期由外资品牌主导，各外资企业依托深厚研发实力、完备全品类产品管线及先发渠道优势，占据国内主要市场份额。从行业格局来看，心脏电生理细分领域准入门槛高，现有从业企业数量较少，但外资品牌深耕国内市场多年，深度适配临床诊疗习惯，形成较强临床使用黏性，本土企业产品仍需经历较长周期以提升临床认可度与装机用量。伴随人口老龄化提速、产业政策持续赋能、消融及导航类技术不断成熟，国内心脏电生理器械市场规模稳步扩容，不仅本土同业企业加速新品研发布局，跨界企业亦陆续入局布局，行业新品持续获批上市投放，公司产品将面临日趋多元、激烈的市场竞争。

公司依托医疗器械投放项目整体布局，持续加大研发投入，迭代优化产品临床性能；完善全品类产品矩阵，打造差异化临床优势；引进并培育复合型专业人才，升级研发软硬件平台，筑牢核心技术壁垒，全方位提升自身市场综合竞争实力。

4、人力资源风险

本次医疗器械投放项目投产运营后，公司业务体量与市场布局将进一步拓展，需补充各类核心岗位人员。项目对从业人员的专业能力与综合素养提出更高要求，相关人员不仅要熟练掌握产品知识，有序开展销售、学术推广与客户服务工作，重点岗位还需具备相应医学专业能力。倘若人才引育工作未能同步推进，人才储备无法适配业务发展节奏，将会拖累项目运营质量，对公司长期经营形成负面影响。

公司将结合项目整体规划制定人才策略，持续健全人才储备体系。通过多元化招聘渠道吸纳专业人才，满足项目用人需求；持续优化培训体系，针对业务核心模块开展定向培训，提升人员履职水平。借助海内外网点及培训中心推行传帮带培养模式，加速人才梯队建设，为项目稳步实施、长效运营提供坚实保障。

五、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部分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一）使用自有资金支付部分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原因

公司及子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原则，全部支出均应由募集资金账户直接支付划转。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公司及子公司存在使用自有资金、外汇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需求，主要原因为：

1、公司及子公司募投项目的支出涉及人员薪酬，根据《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的规定及相关银行的操作要求，人员薪酬的支付应通过公司基本存款账户办理，不能通过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若以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募投项目涉及的人员薪酬，会出现公司通过不同账户支付人员薪酬的情况，不符合银行相关规定。

2、公司募投项目的支出涉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根据国家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征收机关的要求，公司每月住房公积金、社保费用的汇缴均通过银行托收的方式进行，若通过多个银行账户支付，在操作上存在困难。

3、公司日常经营中，存在赠送客户样品用于试用、投放自制设备以及自制设备升级的情况，该等产品在领用时才会确认其用途。因此，为提高运营管理效率，公司及子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及需要，并经相关审批后，使用自有资金先行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款项，后续统计以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款项金额，从募集资金专户等额划转至公司及子公司自有资金账户。

4、公司及子公司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从境外采购商品或服务时，一般会以外币与境外供应商进行结算，需通过付汇业务将款项付出，并且在采购过程中还会发生进口增值税、关税等税金支出，目前公司及子公司的募集资金账户无法进行外币的付汇业务，税金支出也需由公司自有资金银行账户统一支付。

（二）使用自有资金支付部分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操作流程

为保证募集资金使用规范，募投项目实施期间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外汇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1、公司及子公司建立自有资金、外汇等额置换募集资金款项的台账，台账中应逐笔记载募集资金专户转入自有资金、外汇账户的时间、金额、账户等信息。

2、公司及子公司财务部门每月统计募投项目中的人员薪酬情况，以及募投项目相关部门领用物料情况、设备领用情况及使用外汇支付的情况，其中募投项目中人员的薪酬情况会根据相关部门统计的募投项目投入工时以及人事行政部门提供的人员薪酬情况进行募投项目费用归集与分摊。财务部门根据薪酬发放清单、原材料采购及设备领用相关的申请单，及时以自有资金、外汇支付，并每月编制以自有资金、外汇支付募投项目款项汇总表。

3、财务部根据实际工作安排，按月度或按季度以自有资金、外汇支付募投项目的款项汇总表编制置换申请单，经公司付款流程审批，并经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审核同意后，再将以自有资金、外汇支付募投项目的款项从募集资金专户等额划转至公司自有资金、外汇账户，审计机构于年末确认相关置换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募投项目实施情况，使用自有资金、外汇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根据监管要求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公司运营管理效率，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保荐人对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自有资金、外汇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变更系公司根据战略发展规划及业务经营需要做出的审慎决策，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募投项目实施期间，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外汇支付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不会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保荐人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外汇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无异议。

七、关于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提交股东会审议的相关事宜

本次变更募投项目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待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新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将依据募集资金管理的要求开立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并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本次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88351　　证券简称：微电生理　　公告编号：2026-017

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7月20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7月20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周浦镇天雄路588弄23号楼3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7月20日

至2026年7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351	微电生理	2026/7/13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会议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委托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至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至公司办理登记；

3、股东可以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电子邮件登记以收到电子邮件时间为准，在电子邮件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联系电话，并需附上述1、2项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电子邮件请注明“股东会”字样；出席会议时需携带登记材料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二）会议登记时间

2026年7月17日（上午10:00-12:00，下午14:00-16:00）

（三）会议登记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周浦镇天雄路588弄23号楼3楼会议室

六、其他事项

（一）参会股东请提前30分钟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二）本次股东会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交通费用。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周浦镇天雄路588弄23号楼3楼会议室

联系电话：021-60969600-53608

电子邮箱：investors@everpace.com

联系人：董事会与证券事务部

特此公告。

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7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